

# 建筑与规划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收非全日制调剂（第二批次）考生实施细则

## 一、接收调剂考生条件及人数

学科（类别）领域 代码及名称		学习形式	拟接收调剂考生数	拟发送复试通知数	接收调剂考生条件	调剂考生进入复试遴选规则
0851	建筑学（专）	非全日制	4	10	1、初试成绩达到（总分310分、政治外语40分、业务课90分）； 2、本科毕业、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剂专业均一致； 3、不接收跨专业调剂考生。	按照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遴选进入复试。
0853	城市规划	非全日制	3	8		

## 二、复试日程安排

日期	时间	工作内容
3月31日	8:00	开通招收非全日制调剂系统24小时，系统开通截止到4月1日8:00
4月1日	13:00前	1. 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、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线上审核。 2. 组织考生进行远程面试系统测试
4月1日	14:00-18:00	开展线上专业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及外语听说能力测试
4月2日	12:00	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

### 三、资格审查

1、具体审核内容包括：

- (1) 考生初试准考证；
- (2) 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应届生带学生证）；
- (3) 学籍学历认证材料

考生类别	提交材料
应届生	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
往届生	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
网上无法查询学历信息的考生	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

- (4) 本科成绩单。

2、审核形式：

以上材料需要考生文件打压缩包，文件命名为：报考学院-报考专业-考生编号-考生姓名，

发送至邮箱：建筑学院招生<2960327871@qq.com>。

### 四、复试内容

- 复试采取面试的考核方式。
- 分组形式：考生随机分组，答辩顺序随机生成。老师分组于复试当天现场抽签决定。
- 考核时间：每个考生考核时间30分钟。
- 若有作品集可扫描电子版，文件格式为PDF，文件大小≤10M, 发送至邮箱：建筑学院招生<2960327871@qq.com>。

• 复试包括三部分

#### （一）专业能力考核

- 1、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为专业课考试，依据复试大纲所列考核内容。
- 2、考生需对系统随机生成的三道考题进行作答，试题类型为简答题。其中2道为专业相关知识题（分别为20分、40分），1道为综合题（40分）。

3、每个面试组老师成绩打分，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算平均分。

## **(二) 综合素质考核**

1、回答老师根据专业能力考核当场提出的2-3个问题。

2、每个面试组老师成绩打分，满分为100分，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算平均分。

## **(三)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**

1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，学生做简要的自我介绍，然后由负责外语考核的老师提出问题，学生给予回答或表述，不少于5分钟。

2、每个面试组将指定三名老师负责外语听说能力成绩打分，满分为100分，最终分数取平均值。

## **五、复试方式**

复试采取网络远程视频的方式。学校复试工作拟使用教育部推荐的由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发的“研招远程面试系统”。网络远程复试平台须选用统一的软件平台。远程复试拟采取双机位，考生须准备一台笔记本（或台式电脑和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）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，其中笔记本或一台手机用于远程复试，一台手机用于实时监控（具体摆放方式见《考生操作手册》）。手机支持安卓和Iphone的操作系统，版本不能过于陈旧。（目前最新版考生操作手册链接为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kssystem/>，各位考生考试前仔细阅读。）

如在面试过程中系统出现问题，备用平台将采用腾讯会议。

## **六、成绩确定方法**

### **(一) 复试总成绩确定方法**

考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，计算公式为：

复试总成绩=专业课考核×50%+综合素质考核×40%+外语听说能力测试×10%

### **(二) 加权总成绩确定方法**

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总成绩满分为100分，计算公式为：

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×0.2×60%+复试总成绩×40%。

## **七、拟录取原则**

### **(一) 录取原则**

1. 按照非全日制招生计划，在同学科内，按照考生入学考试加权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2. 考生需在录取结果出来后2小时内确认，按照规定时间没有确认的，视为考生主动放弃录取资格，学院按规定录取原则递补录取。

### **(二) 不予录取原则**

1.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或复试内容中专业课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任一项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### **(三) 其他事项说明**

研究生导师双选环节将在新学期开学初一个月内进行，学科群将统一组织导师与学生的双选见面会，研究生导师可在同一一级学科内跨方向招收研究生；导师与考生均不应在复试阶段进行双选，以免影响正常的复试秩序。如遇特殊情况，以学院通知为准！

其它未尽事宜，由建筑学科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## **八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

建筑与规划学院 张彤 电话：24690686，邮箱：2960327871@qq.com。